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362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李奎樺

被告 駱勁霖即駱承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6,60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38,212元自民國100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310元，其中新臺幣6,209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新臺幣101元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56,6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本件訴外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）於民國99年5月1日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在臺分行部分營業、資產及負債，分割予原告，有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99年3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09950000770號函在卷可憑，是本件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對被告之債權已合法分割予原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88年9月9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。詎被告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00年3月22日止共消費簽帳新臺幣（下同）164,026元（其中本金138,212元、利息18,392元、違約金7,422元）未按期給付，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仍尚欠如訴之聲明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等情，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4,026元，及其中138,212元自100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電腦應收帳務明細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卷證資料，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，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。審酌原告就信用卡本金部分，得收取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已達銀行法所定最高利率之限制，且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，除受有利息損失外，並未有其他之積極損害，兼衡國內貨幣市場利率已大幅調降，可認原告已獲有相當之經濟利益，並足以彌補其損失。若再課予被告給付

7,422元之違約金，對被告顯有失公平。而原告對於違約金部分之請求，僅稱依法判決等語。從而，本院基於公平原則，認原告就請求違約金過高，爰依前揭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,422元之違約金應予全部酌減，是原告得請求之總金額即為156,604元（計算式：138,212元+18,392元=156,604元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6,310元	
合 計	6,31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韻宇